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律师、杨杰群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提议增加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，并于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:30 在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4,637,39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747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7,200,14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.8620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9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,437,25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8859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9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,412,45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8796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南天信息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南天信息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南天信息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南天信息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南天信息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南天信息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南天信息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共九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

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---

经办律师： 刘 革

---

杨杰群

---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